

屏東縣枋山鄉枋山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

#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社區發展協會章程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名稱為屏東縣枋山鄉枋山社區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。以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建設安和融洽，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以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劃定枋山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：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。

第五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根據社區實際狀況，建立下列社區資料。

1. 歷史、地理。環境、人文資料。
2. 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。
3. 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。
4. 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。

(二) 針對社區特性，居民需要，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，政府年度推薦項目、社區自創項目，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，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，

積極推動執行。(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)

(三) 設立社區活動中心，作為社區活動場所。

(四) 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。

(五) 與轄區有關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、聯繫，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。

(六)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分列三種：

(一) 個人會員：凡本社區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，得填具

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

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
(二)團體會員：凡本社區內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。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人，以行使權利。

(三)贊助會員：凡本社區內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，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，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。

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七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八條：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(一)喪失會員資格者(含死亡)。

(二)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(三)常年費超過三個月，經催繳後未繳者。

第九條：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十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但「贊助會員」無上述各權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，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二條：本會以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。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會員(會員代表)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，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會員代表選

辦法由理監事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(二)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(三)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(四)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(五)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- (六)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(七)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(八)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置理事十一人；監事三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入會滿一年方得參選理、監事。

第十五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。
- (二)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- (三)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。
- (四)議決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- (五)聘免工作人員。
- (六)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(七)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。
- (八)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
(九)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六條：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七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(一)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(二)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、決算。

(三)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
(四)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(五)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八條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九條：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條：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(一)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
(二)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(三)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(四)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廿一條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並得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廿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第廿三條 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。以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。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(一)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(二)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

(三)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(四)財產之處分。

(五)團體之解散。

(六)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廿五條：理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廿六條：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，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廿七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入會費：(1)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。  
(2)團體會員新台幣 500 元。
- (二) 常年會費：(1)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。  
(2)團體會員按所派代表人數，  
每一代表新台幣 500 元。
- (三) 社區生產收益。
- (四) 政府機關之補助。
- (五) 捐助收入。
- (六) 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。
- (七) 基金及其孳息。
- (八) 其他收入。

第廿八條：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。

第廿九條：本會年度預決算書表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(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)。

第卅條：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卅一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卅二條：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卅三條：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年月日，屆次如下：  
103年3月15日第七屆第四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。